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08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謝志宏殺人等再審案新聞稿

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謝志宏殺人等再審案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謝志宏部分撤銷。

謝志宏無罪。

理由：

- 一、被告謝志宏就對其不利之二次警詢筆錄是否受不正訊問，有所爭執，該二次警詢前，又有確切證據（如『行蹤交代稿』）證明被告原係否認殺人犯行。為何會轉而坦承殺人重罪？甚至坦承自己沒做的強姦犯行？對已遭拘提、羈押，無法自行蒐集有利證據之被告而言，要釐清上述事項，除該二份警詢錄音或錄影外，幾乎無其他證據可供調查。但職司應錄音或錄影與保管該些資料之警察機關，竟無法提供，對被告而言，其對該二次不利於己，且可信度容有疑問之警詢筆錄，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證據防禦，對其訴訟防禦之侵害程度甚鉅，縱其當時為警偵查者為殺人重罪，此等不利益仍不應由被告負擔。所以，合議庭就基本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予以權衡結果，認被告 89 年 6 月 28 日及 89 年 7 月 5 日第

一次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共犯郭俊偉有關被告如何殺害陳女、張清木之供述，因前後不一，所述最先刺腹部，所述自己刺殺陳女腹部及被告刺殺張清木之刀數、方式，與客觀卷證所顯示狀況不同，另外，郭俊偉所述在現場抽菸，但菸蒂卻非其與被告所留。此外，被告整晚幾乎僅有 1、2 分鐘與陳女獨處機會，郭俊偉所述因虧陳女不成而有殺意之動機，與常情有違。至於郭俊偉就被告共同犯案，雖通過測謊，但因其所述與客觀證據有不符之處，且經鑑定有『反社會人格』，不能僅以測謊報告推論其不利證述可採。因此，郭俊偉不利被告之證述可信度不足。

三、原起訴檢察官以刀具無血溝，刺入拔出需費力、郭俊偉整夜未眠，且甫發生性行為結束，無力單獨殺害陳女 40 餘刀，且刀傷深淺不一等推論行兇人數不止一人，並據以認定被告犯案，但此部分依法醫研究所函文，並無法得此結論，此推論應嫌速斷。

四、被告所辯郭俊偉單獨殺害陳女、張清木，有鑑定人石台平、藍錦龍之鑑定意見可佐證，並非無據。且全案查無如血跡鑑定相符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案。

五、郭俊偉證述其持刀本為防身，是在案發地點因陳女態度反覆才臨時起殺意，故被告對於郭俊偉會持刀殺害陳女、張清木，全然不知。因此，不論係為郭俊偉取刀、依郭俊偉指示至路口等與通知郭俊偉張清木出現，均難認出於幫助殺人之犯意，且其亦無持有刀械之故意。

六、本件無法證明被告犯罪，應撤銷原判，諭知被告無罪。

【本件檢察官得上訴，被告不得上訴】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黃建榮、陪席法官鄭彩鳳、受命法官林坤志】